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

申請單位: 財經學院

微學程名稱 審計稅務微學程								
課程規劃							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	必/選	學分/ 小時	開課單位	學上	期 下	備註
核心課程	電腦審計		必	3/3	會資系	Ξ		
	審計學		選	4/4	財稅系	三	Ξ	上下學期各2 學分
	租稅申報實務		選	3/3	會資系		=	
	稅務查核實務		選	3/3	財稅系		Ξ	
進階課程	國際租稅實務		選	3/3	財稅系		四	
	租稅管理		選	3/3	會資系	三		
	國際租稅		選	3/3	會資系		二	
	永續報導與確信		選	3/3	會資系	四		
	租稅管理專題研究		選	3/3	財稅系	四		
	財務報表分析		選	3/3	財稅系	Ξ		
			選	3/3	財金系		1	
	人工智慧商業運用 (AI in Business)		選	1 學分	財經學院	20 小時		另行公布 時間地點
	永續發展商業運用 (SDGs in Business)		選	1 學分	財經學院	20 小時		另行公布 時間地點
應修學分數						至少8學分		

備註:

- 1. 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,應至少修畢8學分,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(1學期)、進 階課程應修習至少二門,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,不得重複修習。
- 2. 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習跨系一門課程。
- 3. 依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:113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,在學期間應至少選讀一門學程(含微學程),修畢者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於學位證書加註學分學程(含微學程)名稱,未修畢者得向教務處申請開列修課證明;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得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